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康铭盛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公司担保外，康铭盛自然人股东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李映红女士为康铭盛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康铭盛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富康工业区 A12 栋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迪初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63.30%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117,947.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110.30 万元，净资产为 72,837.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199.72 万元，净利润为 5,925.35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 63.30% 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05,023.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7.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0%。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